

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自然资审（8）〔2024〕24号

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公告

为做好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河源市高新区南片区产业项目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该选址位于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辖区地段范围内。本批次土地权属为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围园、老屋、石厂、罗塘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该批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.5769 公顷。

四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，公示期结束

后河源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其他利害关系人在限期内准备好相关权属等资料，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如对拟征收土地事宜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咨询（联系电话：0762-3602693）。

五、为加强项目规划内土地监控管理，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各级单位和个人，要积极配合，顾全大局，全力支持我市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。凡敲诈勒索、煽动群众闹事、扰乱施工秩序及其它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
红线图

